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 11 月 18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安全理事会将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举行的关于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所载措施执行情况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若泽·菲利佩·莫赖斯·卡布拉尔(签名)



2011 年 11 月 18 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公开辩论的概念说明

2011 年 11 月 30 日

1. 为提高安全理事会的透明度和工作效率，二十年来作出了不懈努力。自 1993 年¹以来，各国对安理会日益热衷于通过非正式协商进行决策表示关切，²因此在 2006 年对安理会工作方法进行了重大审查，发现了许多积极的发展。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³指出，安理会应继续“改变工作方法，以扩大非安理会成员对其工作的参与”，此后安理会特别承诺齐心协力地对工作方法进行审查。为此，安理会振兴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工作组，并且为了进一步突出重点和保持连续性，把主席每月轮值改为每年一任。2006 年 7 月的一份安理会主席说明(S/2006/507)反映了这项工作的结果。

工作组在以后几年中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工作组的现任主席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2006 年日本任工作组主席，其后为斯洛伐克和巴拿马，2009 年和 2010 年日本再次担任主席)。安理会组织的公开辩论⁴使更多的联合国会员国参与到了安理会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审议之中。

除安全理事会外，大会对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讨论继续进行，主要是在安理会改革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⁵和关于这一问题的各轮政府间谈判的框架内。在框架内，包括各国家集团和区域组织，提出了一些建议并进行了辩论，“五小国

¹ 见安全理事会报告所载改革简史，包括 2007 年第 3 号特别研究报告(2007 年 10 月 18 日 www.securitycouncilreport.org)：“工作方法改革进程真正开始于 1993 年……提出的一些举措反映了安理会部分成员的关切，他们认为应该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加强安理会的问责制，并提高同时处理各种危机的效率和能力”。1994 年，安全理事会就其工作方法首次举行公开辩论。另见，(为平衡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做法起见)比利时为 2008 年公开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S/2008/528，附件)和日本为 2010 年公开辩论编写的概念文件(S/2010/165，附件)。安理会工作方法最近发展的全面回顾，见安全理事会报告，2010 年特别研究报告(2010 年 3 月 30 日)。

² 安全理事会报告，2007 年第 3 号特别研究报告(2007 年 10 月 18 日)，“为了应对日益增加的工作量和应付多为十分敏感问题的持续讨论，安理会越来越多地采用了大部分会议以非公开全体协商方式举行的做法”。

³ 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4 段。

⁴ 工作方法问题第一次公开辩论于 1994 年举行。在通过主席说明(S/2006/507)并在 2007 年采用阿里亚办法举行会议(斯洛伐克提议)后，安全理事会于 2008 年 8 月举行公开辩论(比利时主持)，重点讨论了 2006 年说明的执行情况。2010 年，在日本担任安理会轮值主席期间，于 4 月 22 日举行第三次公开辩论。

⁵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与安全理事会有关其他事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集团”(哥斯达黎加、约旦、列支敦士登、新加坡和瑞士)在其提出的一整套建议中提及了其中多项建议。

2. 将由葡萄牙主持的 11 月公开辩论,将是安理会工作方法问题第四次公开辩论。这次公开辩论将以 2010 年 4 月日本倡议举行的上次公开辩论为基础,继公开辩论后于 2010 年 7 月通过了一份说明,对以前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各项说明进行了回顾(S/2010/507)。这份说明实际上列举了涉及安理会工作方法的 13 个领域,进一步修订、发展和扩大了 2006 年的说明。⁶ 安理会这次公开辩论将使感兴趣的会员国有机会更加广泛地进行参与,审视说明的执行情况,确定提高效率 and 透明度的积极趋势和成功做法。公开辩论还将发现可能存在的缺点和需要调整的领域。

3. 一如前两次辩论,安理会的透明度、效率和与非成员的互动将继续成为讨论的拟议主题,以此确定改进上述各个方面的不同方法。

发言应有助于对安理会最近的做法进行建设性辩论,包括上述说明(S/2010/507)的执行进展,以及安理为此所采取的措施。就提高安理会透明度、效率 and 与全体会员国互动提出的切实措施,可能改变安理会的日常工作,尤其具有助益。

辩论可围绕有关这三个领域的各个问题展开,其中包括:

- 应保持和巩固增加公开会议的趋势,包括通过举行公开简报和辩论,但公开会议不应破坏安理会通过全体协商进行决策的效力。
- 采取有效方法提高公开辩论的效率(比如,为会员国准备有效投入预留充足时间;采取多种切实方法缩短发言时间和会议时间,同时推动会员国更广泛地进行参与;确保公开辩论的成果文件反映全体与会者的相关投入;使用概念文件 and 有待处理的指示性问题进一步突出成果重点)。
- 采取旨在加强安理会与有关国家或当事方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等行作为互动的做法,会议应更广泛地采用“阿里亚办法”,以此促进安理会与个人和实体进行非正式和切实有效的互动,并酌情利用非正式的互动对话。⁷
- 或许可以通过采用概念说明 or 有待处理的指示性问题使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的互动更具有实质意义。

⁶ 说明新增了“安全理事会访问团”一节。说明并指出,作为一般规则,秘书处成员的初步意见或专项简报旨在对秘书长的书面报告进行补充和更新。说明进一步澄清了审议清单的某些方面,突出了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定期信函往来,并加入了年度报告指南。

⁷ 安理会理事会最近同意采用更具创新意义的会议“方式”,如“非正式的互动对话”等(见安理会报告,2010 年第 1 号特别研究报告(2010 年 3 月 30 日),第 5.2 节。

- 加强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 改善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的互动。
- 让安理会主席在加强与广大会员国互动中发挥更大作用，包括通过轮值主席离任时举行的每月通报和总结会议。
- 加强安理会主席与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的互动。
- 确保增加安理会提交大会年度报告的信息量，鼓励安理会在编写报告和提交大会之前与广大会员国举行互动式协商，并通过不同途径确保对安理会审议的各种局势和附属机构的工作提供更多的实质性和分析性信息。
- 主席应对安理会工作进行“每月评估”。⁸
- 通过各种方法提高附属机构，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的透明度、互动和效率，以进一步执行安理会以前设立的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建议。⁹

⁸ 见 S/2010/507 号文件所载提交大会年度报告方面的最新发展。

⁹ 工作组成立于 2000 年(S/2000/319)，孟加拉国安瓦尔·乔杜里大使出任首任主席，对制裁问题进行了全面审查。2006 年底，希腊担任主席的工作组提交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全面报告(S/2006/997)，重点阐述了以下几个方面：制裁的设计、实施、评价和后续行动；监测和强制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法；制裁监测机制的方法标准或报告以及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标准格式和最佳做法。安理会第 1732(2006)号决议，“感兴趣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中所载的最佳做法和方法”，要求其附属机构加以“充分注意”，并认为工作组的任务已经完成。